

合同编号：SWGCSG2025050

机械租赁协议

项目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机械租赁班组招标

采购人：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万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 方（全称） 浙江万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机械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及租赁机械概况

工程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机械租赁班组招
标

工程地点：龙游县城南开发区二期，开泰路东路以北

租赁机械设备参数：

机械租赁单价清单：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价
1	15 型挖掘机	小时	175. 49
2	35 型挖掘机	小时	175. 49
3	60 型挖掘机	小时	200. 56
4	75 型挖掘机	小时	200. 56
5	80 型挖掘机	小时	200. 56
6	120 型挖掘机	小时	250. 70
7	210 型挖掘机	小时	300. 84
8	300 型挖掘机	小时	376. 05
9	360 型挖掘机	小时	564. 08
10	480 型挖掘机	小时	626. 75
11	铲车单缸机	天	626. 75
12	铲车双缸机	天	626. 75
13	30 型铲车	小时	238. 17

14	50 型铲车	小时	250.70
15	压路机 4T	天	1253.50
16	压路机 16T	天	1253.50
17	压路机 22T	天	1253.50
18	压路机 26T	天	1253.50
19	自卸汽车	KM	自卸车按照天数计价约 2000 元/天, 9 小时为 1 台班; 按照公里计算则 1 公里内 60 元, 每增加 1 公里增加 20 元, 如超过 8 公里, 每公里单价可相对就降低。
20	拖拉机	KM	按公里计算 16 元/公里; 按天数计算则 6 方拖拉机 1228 元/天, 9 立拖拉机按照 1378 元/天。9 小时为 1 台班。
注: 1、结算单价按含税价* (1-13%) * (1-中标下浮率) 计取; 2、清单外的机械费用按国家计价规范计取 (含税金、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规费), 结算单价同比例下浮。			

二、租赁期限

施工工期为 360 日历天, 设备进场时间为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为准, 至设备退场后终止。项目开工前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否则不予开工。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估 (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

RMB¥: 14131200.00 元,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计取;

中标下浮率: 4 %;

合同价款: 以实际产生的机械租赁费* (1-13%) * (1-4%) 执行。

四、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7)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五、进出场手续

乙方按要求办理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手续,并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退场。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贯彻落实对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租赁使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 按照乙方提出的机械设备进出场要求,为乙方提供机械设备进出场的必要条件。
3. 向乙方提供地下、地上障碍物情况及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做好安全防护。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现场平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听从甲方以及业主项目部、监理对现场平安文明施工的管理,协作平安检查(包括业主项目部、总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2.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技术资料,复印件备案存档,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在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并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如发现任何机械设备存在问题或损坏,应立即更换,若不能及时更换,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及时维修。
4. 乙方负责制定租赁机械的保养、运用、修理管理制度以及机械平安操作规程,并定期对租赁机械的例行进行保养、检查、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机械设备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进场并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6. 因租赁机械故障等缘由,需临时运用替代机械时,乙方应确保替代机械符合施工要求。

七、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机械,导致工期延误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机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性能等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承租人可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租赁机械运用过程中因设备本身缘由,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机械事故以及吊运设备材料

损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若乙方明知机械设备存在问题或存在隐藏缺陷，未及时告知甲方的，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机械事故以及吊运设备材料损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追究其责任。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机械转租或抵押给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其他项目。

八、税金及发票

乙方应按照每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要求如下：

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本合同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种类：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公司情况（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龙游县龙州街道城北姜北

公司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龙游支行华夏分理处 3300168723905000002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57046262557

乙方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环城东路 1 号龙游中星国际汽车城

5 幢 312、313 室

公司电话：13857036135 方国英

开户行及账号：龙游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26051110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25MA2DK2EG7W

八、结算和支付

1. 支付方式：按月进度付款，乙方每月按月进度完成工程量报送进度款申请单，甲方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 14 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 85%（不含变更），民工工资应每月随进度款同时申报及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工程结算书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出具审核报告书后，支付至工程造价定案单审定价的 100%。

机械租赁费=投标人实际产生的机械租赁费*(1-B%)*(1-A%); B%为招标人确定的下浮率13%, A%为投标人的中标下浮率。

九、双方其他约定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龙游县龙州街道城北姜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4日

乙方: 浙江万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环城东路1号龙游中

星国际汽车城5幢312、31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龙游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201000260511109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4日

合同鉴证方: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1:

不欠薪承诺书

为积极响应龙游县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维护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此向社会公众郑重承诺：

- 一、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拖欠、不克扣；
- 二、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推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 三、不违法超时加班，不拖欠加班工资；
- 四、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避免承包人或其他人侵占；
- 五、对劳务企业或服务承包人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其依法支付工资；
- 六、在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倡导银行代发工资；
- 七、主动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接受、配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八、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知识的岗前培训，提高劳动者法律素质和理性维权意识；
- 九、发生工资争议时，做到积极协调解决，主动引导劳动者合法理性维权，主动化解集体争议；
- 十、确保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不影响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 十一、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违反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十二、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网上公示。

乙方单位：（盖章）

承诺人：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权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劳务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3:

三方安全协议

甲方（总承包单位）：浙江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班组）：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租赁机械单位）：浙江万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三方在设备租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生产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友好协商，就龙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签订本协议：

一、三方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自身的安全责任：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监管责任。

2. 乙丙双方由乙方负责牵头开展机械作业的，发生机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牵头开展机械作业的，发生机械安全事故的，由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机械设备需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需要持证上岗的则须出示相关有效证件，机械操作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4. 牵头单位：浙江昊达建设有限公司

二、事故处理

1. 发生事故时，各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施工结束。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6月24日